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岗岩、伍骏、独立董事周世权、王珈 6 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 1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93：搜于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